



仁化县董塘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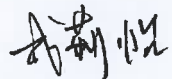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单位章）：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单位章）：广东粤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7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7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3. 招标文件获取	9
4. 服务期限	11
5. 服务标准	11
6. 现场踏勘	11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11
8. 最高投标限价	12
9. 投标报价	12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11. 电子投标	15
12.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6
13. 投标有效期	16
14. 开标	17
15. 评标	18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17.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29
1. 资格评审环节	29
2. 形式评审环节	30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30
4. 其他	30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32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5
第四章 技术要求	5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格式一 封面	56
格式二 投标函	57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58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格式七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无任职项目）	63
格式八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有任职项目）	64
格式九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65
格式十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67
格式十一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68
格式十二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69
格式十三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	70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7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仁化县董塘镇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改造工程监理
2	项目业主	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3	项目批准部门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项目批准文号	仁发改和政数投审（2025）3号
5	项目代码	2404-440224-04-01-426097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上级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解决，100%
7	招标人	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施工单位	待定
10	建设地点	仁化县董塘镇 17 个行政村
11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仁化县董塘镇 17 个行政村污水管网布置、检查井补充、入户井补充，新建水沟、以及原有水沟盖板暗化等，主管 3774 米、支管 21429 米、检查井 237 个，污水治理终端处理 50 个等。（具体工程内容以审定的设计图纸为准）
1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 1133.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003.85 万元。
13	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施工阶段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14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资质要求</p> <p>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u>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u></p> <p>2.3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p> <p>3. 相关人员要求</p> <p>3.1 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u>，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u>2</u>个。</p>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3.2 投标人与其拟委派的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委派的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p> <p>4. 禁止投标条款</p> <p>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p>
----	---------	--

		<p>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4)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p>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182 1428 140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单位名称</th> <th>拒绝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td> <td>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td> </tr> <tr> <td>2</td> <td>广东粤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 <td>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td> </tr> </tbody> </table> <p>5. 其他要求</p> <p>省外企业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2	广东粤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2	广东粤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6	服务期限	<p>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结束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p>									
17	服务标准	<p>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p>									
18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	<p>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p>									

19	最高投标限价	见本招标文件本章第三节 “8. 最高投标限价”
20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u>肆万元整</u>的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p> <p>(2) 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p> <p>(3)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下载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ygp.gdzwfw.gov.cn/#/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p> <p>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p>
2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监理大纲两个分册。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4	监理大纲	本次招标监理大纲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评审方式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26	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酬劳	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酬劳，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按标准下浮 25%，评标专家酬劳由招标代理机构先垫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评标专家酬劳（以当天评委签收为准）。
27	招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仁化县董塘镇繁塘一路 30 号 联系人（部门）：冯先生 联系电话：0751-6361054
28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粤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中华二路 1 号电信附属楼三楼 联系人（部门）：成工 联系电话：0751-6664566
29	交易场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 8 号 12 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 联系人（部门）：吴工 联系电话：0751-6354032
30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址：仁化县新城路 24 号 联系人(部门)：农村社会事务促进股 联系电话：0751-6352902
31	术语	<p>1.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p> <p>2.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p>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5年3月14日17时00分
2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4月9日10时00分
3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2025年3月30日16时00分
4	网上答疑 时间	2025年3月30日16时30分至2025年4月2日16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10时00分。
6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2025年4月9日10时00分
7	相关评审资料 原件（如有） 递交时间	2025年4月9日9时30分至2025年4月9日10时00分
8	相关评审资料 原件（如有） 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11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9	开标时间	2025年4月9日10时00分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11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p>备注：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仁化县董塘镇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改造工程业经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仁化县董塘镇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仁发改和政数投审〔2025〕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04-440224-04-01-426097。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安排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粤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仁化县董塘镇 17 个行政村。

1.1.2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仁化县董塘镇 17 个行政村污水管网布置、检查井补充、入户井补充，新建水沟、以及原有水沟盖板暗化等，主管 3774 米、支管 21429 米、检查井 237 个，污水治理终端处理 50 个等。（具体工程内容以审定的设计图纸为准）。

1.1.3 项目总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1133.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003.85 万元。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

监理：项目建设施工阶段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1.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

以上)资质。

2.2.3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3.2 投标人与其拟委派的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委派的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

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2	广东粤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 招标文件获取

3.1 本次招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发布，视为发售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后系统将自动加密）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200/index>），操作指南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全流程电子投标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 GDCA/SZCA/NETCA 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及附件获取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

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200/index>）办理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 投标保证

3.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的投标保证。

3.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下载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200/index>）查阅相应的服务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结束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5. 服务标准

5.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5.2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3〕277号）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6. 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招标项目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 3 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

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最高投标限价

8.1 本招标项目参考以下依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 (1) 项目概算投资额（参考建安费）；
- (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 (3) 监理及相关服务内容；
-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 (5) 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

8.2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伍仟叁佰零捌元叁角贰分（¥205308.32元）**，监理服务费投标取费费率上限为**2.045%**。

9. 投标报价

9.1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价格和取费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函》（格式二）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格式十三）。

9.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投标取费费率=投标总价÷建安工程费暂定价×100%**，并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三位小数。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003.85**万元。

9.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

9.4 投标总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本次招标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9.5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投标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在《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格式十三）中反映。

9.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200/index>）交易指引。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二）；
- (4) 《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

体化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外，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银行转账单截图；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附电子保函截图；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截图）；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9)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格式七或格式八，由投标人根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情况选用）；

(10)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格式九）及所附资料；

(11)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2)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13)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格式十二）及所附资料；

(14)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格式十三）；

(15) 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详见本节第 15.5.1 目）；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 10.2.1 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4）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无需提供第（10）项内容。**

10.2.3 商务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2.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2.4 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0.3 监理大纲的编制要求

10.3.1 监理大纲的编制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2)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

10.3.2 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监理工程概况；
- (4) 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
- (5) 监理及相关服务的依据、目标；
- (6)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7) 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8) 拟投入的监理及相关服务人员；
- (9)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绿色施工监理措施；
- (10)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11) 组织协调能力及措施；
- (12) 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3) 对本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10.3.3 本节第 10.3.2 目中所列出的监理大纲组成内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4 监理大纲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3.2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3.5 监理大纲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1. 电子投标

11.1 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

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3.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

11.3.2 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2.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2.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交易指引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2.2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 30 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成功上传未加密的备用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在评标过程中，因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开标

14.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陆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1.2 开标前 24 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1.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准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 (5) 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监理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

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6) 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 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招标代理机构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明确指定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信息资料（如“信用中国”信息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共同见证

下，使用指定设备登录相关发布网站进行下载、打印，并移交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相关查询资料应予妥善保存、归档。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如果“禁止投标条款”包括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信用信息的获取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方式实施。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企业查询界面下载和打印《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评审依据移交评标委员会。

(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4) 投标文件中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任职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在《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内盖章同意或另行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

(5) 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是否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是否一致，是否在有效期内；

(6)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本节第 10.2.2 目、第 10.3.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3) 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有效期、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 监理大纲中的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 1 条至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满分为 50 分，技术满分为 20 分，投标报价部分满分为 30 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 商务得分 M_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_1 。

(2) 技术得分 M_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监理大纲）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M_2 。

(3) 投标报价得分 M_3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D 。

b.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M_3 ，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_3 = \text{投标报价满分}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D 为评标基准价， 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 $E = 1$ ；当 $D_i < D$ 时， $E = 0.5$ 。

(4) 综合得分 M

$$M = M_1 + M_2 + M_3$$

式中： M 为综合得分， M_1 为商务得分， M_2 为技术得分， M_3 为投标报价得分。

表 1 综合评分表

商务部分, 满分: 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企业业绩 (15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接过单项合同建安费≥1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业绩的, 每项得 5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15 分。	需提供监理合同彩色扫描件, 金额、时间以合同为准。
企业获奖 (1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企业监理的工程获得质量奖的: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2. 获得过省级奖项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3. 获得过地市级奖项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4. 其他情形的, 不予计分。 注: 本项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发文材料和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同一投标人可提交多个项目供评审, 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一次;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8 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监理规范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每项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 8 分。未通过认证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 注: 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分。	1.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2. 任一认证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 不予计分。 ①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企业创新能力 (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

<p>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 (15分)</p>	<p>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数量和专业完全满足表2《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要求的得3分； 不符合《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数量和专业完全满足表2《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要求的的基础上增加以下人员的： ①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加2分，最高得4分； ②造价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加2分，最高得4分； ③安全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加2分，最高得4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15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及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2月）彩色扫描件。</p>
<p>技术部分（监理大纲）满分：20分。</p>		
<p>评分因素</p>	<p>评分标准</p>	<p>备注</p>
<p>监理依据及工作目标 (2分)</p>	<p>【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p>	<p>要求依据全面、适用；目标清晰、正确；针对性强。</p>
<p>工程质量监理措施 (2分)</p>	<p>【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p>	<p>要求目标正确、方法可行、预控和动态管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脱离本工程实际、机械照搬照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不能得满分。</p>

工程进度 监理措施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 80%~90%(含 8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 70%~80%(含 7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 60%~70%(含 60%)。	
工程造价 监理措施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 80%~90%(含 8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 70%~80%(含 7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 60%~70%(含 60%)。	
安全防护 监理措施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 80%~90%(含 8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 70%~80%(含 7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 60%~70%(含 60%)。	
绿色施工 、文明施工 监理措施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 80%~90%(含 8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 70%~80%(含 7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 60%~70%(含 60%)。	
合同、信息 管理方案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 80%~90%(含 8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 70%~80%(含 7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 60%~70%(含 60%)。	要求各项制度规范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及时有效，针对性强。能够切实防范和处理合同纠纷，提升监理工作效能。
组织协调 内容及措 施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 80%~90%(含 8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 70%~80%(含 7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 60%~70%(含 60%)。	要求各项制度规范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及时有效，针对性强。能够高效收集、协调、处理、反馈各方各类问题。
监理工作 重点、难点 分析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 80%~90%(含 8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 70%~80%(含 7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 60%~70%(含 60%)。	要求方法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合理化建 议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 80%~90%(含 8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 70%~80%(含 7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 60%~70%(含 60%)。	要求方法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30分。

评分事项	评分方法																																																
投标报价	<p>(1) 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n：用 1~21 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 21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每次抽取 1 个号码，所抽取的 3 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535 1423 902"> <tbody> <tr> <td>号球</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r> <tr> <td>下浮系数 (%)</td> <td>0.0</td> <td>0.1</td> <td>0.2</td> <td>0.3</td> <td>0.4</td> <td>0.5</td> <td>0.6</td> </tr> <tr> <td>号球</td> <td>8</td> <td>9</td> <td>10</td> <td>11</td> <td>12</td> <td>13</td> <td>14</td> </tr> <tr> <td>下浮系数 (%)</td> <td>0.7</td> <td>0.8</td> <td>0.9</td> <td>1.0</td> <td>1.1</td> <td>1.2</td> <td>1.3</td> </tr> <tr> <td>号球</td> <td>15</td> <td>16</td> <td>17</td> <td>18</td> <td>19</td> <td>20</td> <td>21</td> </tr> <tr> <td>下浮系数 (%)</td> <td>1.4</td> <td>1.5</td> <td>1.6</td> <td>1.7</td> <td>1.8</td> <td>1.9</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 评标基准价 $D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n)$</p>	号球	1	2	3	4	5	6	7	下浮系数 (%)	0.0	0.1	0.2	0.3	0.4	0.5	0.6	号球	8	9	10	11	12	13	14	下浮系数 (%)	0.7	0.8	0.9	1.0	1.1	1.2	1.3	号球	15	16	17	18	19	20	21	下浮系数 (%)	1.4	1.5	1.6	1.7	1.8	1.9	2.0
号球	1	2	3	4	5	6	7																																										
下浮系数 (%)	0.0	0.1	0.2	0.3	0.4	0.5	0.6																																										
号球	8	9	10	11	12	13	14																																										
下浮系数 (%)	0.7	0.8	0.9	1.0	1.1	1.2	1.3																																										
号球	15	16	17	18	19	20	21																																										
下浮系数 (%)	1.4	1.5	1.6	1.7	1.8	1.9	2.0																																										
投标报价得分 M_3	<p>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M_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p> $M_3 = \text{投标报价满分}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E = 1$；当 $D_i < D$ 时，$E = 0.5$。</p>																																																

注：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委派的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内容，只作为综合评分的评审依据。

表 2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

(除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共 3 人			
职务	专业要求	数量	持证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1	符合以下 3 种情形之一均可： 1. 具备所需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注册证书； 2. 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并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有效的注册证书、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3. 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有效的职称证书、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注：专业类别以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毕业证所列明的专业为准。
监理员	具备岗位证书（有效期内）	2	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有效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合计		3	

注：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重复。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委派的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内容，只作为综合评分的评审依据。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

16.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6.2 推荐方法

(1) 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2)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7.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index>）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7.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号）执行。

17.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 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 有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等）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该证书后面，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中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但《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未经任职项目建设单位盖章同意、又未提交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另行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的；

(5) 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不是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或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为外省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的。

2. 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8) 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9) 本章第三节第 10.2.2 目、第 10.3.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10) 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2)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14) 在监理大纲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进度、造价监理措施明显不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且该种过错将导致“三控制”目标无法实现的。

4.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index>）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200/index>）进行公示。

3. 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5 % 的履约保证。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招标人发起收缴履约保证后，即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申请缴纳履约保证金，获取本次中标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中标人必须于履约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示为准）前，从其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止。中标人必须在履约保证担保截止时间（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示为准）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须在履约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示为准）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中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下载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止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3.3 中标人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约定的时间内未提交履约保证的，视其放弃中标，

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由发包人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内进行履约保证金退回操作，将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原路退还给承包人。

4. 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风险分担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3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4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 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监理服务严禁分包，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7. 监理服务期限

7.1 当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时，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监理酬金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下同）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8. 项目监理机构

8.1 监理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8.2 项目监理机构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总监理工程师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 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监理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监理机构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9. 安全防护

监理人应按照安全监理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监理人员人身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0. 接受监督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有关规定实施监理，同时须服从委托人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工作全方位的监督，及时将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文件报委托人审查备案。

11. 监理档案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八份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以及《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要求的监理档案。

12. 不良行为处理

监理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人应及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不良行为将计入企业及有关个人诚信档案，并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zgj.sg.gov.cn>）公布。

- （1）转让监理业务的；
- （2）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监理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监理机构的其他监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 （3）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 （4）现场监理不到位的；
- （5）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监理工作的；
- （6）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超过三项工程监理任务的；
- （7）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14.其他事项

14.1 若由于监理单位的过错或失职，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2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若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监理人按监理合同价款（指监理结算价款）的10%向委托人缴纳质量违约金。

14.3 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14.4 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监理安全以及文明监理、深夜监理、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监理人负责。

14.4 监理人应按安全监理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监理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4.5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及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要求（质量、数量），编制成册的监理档案资料（制作标准和相关要求按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

14.6 监理人须服从委托人及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监理工程全方位的监督，监理资料应及时报送委托人审查备案。

14.7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现场签证时，按委托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14.8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书、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所述内容及要求不符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14.9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委托人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委托人不予另计费；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的当日通知施工单位复工，并安排现场监理人员及时到场进行现场监理。

14.10 监理人若在韶关市无固定服务场所和固定专业负责人的，则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完成驻韶固定办公场所办理和安排固定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监理人员驻韶办公。

14.11 监理人拟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人数配置要求。同时，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14.12 监理单位应在开工前向业主方提交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名单。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现场办公条件

1.1 监理人的办公、休息场所不得与承包人混用。所需场所、水电网络接入由委托人征求监理人意见后，与承包人协调明确，但费用（若有）由监理人支付。监理人所需场所的数量及其面积应与工程规模、特点相匹配，并应满足监理工作正常运作的需要。

1.2 监理人应按照工程需要，自行配备以下的设施、设备：

- （1）办公桌椅、文件柜、床铺被褥、供冷采暖设施等办公和生活设施；
- （2）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及其耗材；
- （3）拍摄、录音、录像等取证器材；
- （4）信息化管理软件或系统；
- （5）通信和交通工具；
- （6）本工程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书籍手册；
- （7）安全帽、安全鞋、安全手套、安全服装、手电筒等安全防护用具；
- （8）打卡 / 指纹识别 / 人脸识别 考勤设备 考勤设备；
- （9）配备满足用于监理现场抽检所用的试验设备和仪器；
- （10）其他与监理工作有关的设备与用品。

2. 酬金

2.1 “酬金”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2.2 酬金结算原则：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在项目的合同价范围内按实结算，即：以施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监理人中标取费费率计算，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3. 酬金发票

委托人每次支付酬金前，监理人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如果监理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酬金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本章第 8 条执行。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算。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

5.3.1 本项目支付 30% 监理服务费预付款；

5.3.2 本项目施工阶段按月分期支付监理服务费；具体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每月监理服务费=经审核的每月实际所有专业施工完成投资额×监理人中标费率×80%；施工过程中累计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不得超过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款的 80%。

5.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并经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后,委托人于次月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 97%。

5.3.4 其余 3%款项留作保修期服务保证金(保证的形式包括保证金、保证担保、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该款项自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后 14 天内结合质量保修阶段服务情况结清(不计利息)。

5.3.5 每一期合同价款支付前,中标人均需按照发包人开出的违约通知和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流程进行违约金缴纳,如不按时缴纳,产生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本章第 7 条处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发生以上情形的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项目建设期间,即使出现缓建或停建事件导致监理工期延长,不另增加监理服务费。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发生以上情形的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项目建设期间,即使出现缓建或停建事件导致监理工期延长,不另增加监理服务费。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项目 概算/预算 投资额增加时, 不另增加监理服务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 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 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 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 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且应承担本章第 **4.2** 条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 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但监理人应承担本章第 **4.1** 条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 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本章第 **4.2.3** 目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 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 合同备案部门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监理人违约及违约责任条款

8.1 违约及违约责任

8.1.1 所有监理违约发生的违约金均均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广东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缴纳。

8.1.2 通常情况下，监理人不能按合同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因工作过失或渎职而造成了工程的经济和工期损失，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的行政、法律责任。在本监理合同中，双方约定将监理人违约范围适当扩大，增加两种视为监理人违约的情况，一是监理人未按约定履行其义务工作时，即使未造成损失，亦视为监理人违约；二是监理目标未能达标，无论主要原因是什么，视为监理人违约。故本附件将监理人违约分为监理不良行为、监理过失、监理渎职及监理不达标四大情

形造成的违约，这四种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的承担作如下规定：

8.1.3 监理违约行为一览表

监理违约行为一览表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金额	备注
一	监理不良行为违约		
1	本项目对总监实施考勤，考勤每月累计不少于 20 天	¥1000 元/天	
2	本项目对驻场监理人员实施考勤，考勤每月累计不到位天数超过 6 天	¥1000 元/天	
3	其他监理人员必须按配备要求在现场驻场监理，离开项目现场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非正常离岗	¥1000 元/次	
4	同一问题未能按时整改，每重复一次	¥3000 元/次	
5	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总监的履职能力和可行性，充分评估总监的身体健康状况及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监理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总监，若监理人提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需变更更换总监的	合同价的 2%	
二	监理过失事件违约		
1	①委托人发现施工中存在问题，而监理人未发现的；②监理人发现发现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但未督促发现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和发现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回复及监理复查意见为准）；③监理人三次及以上发出整改通知发现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未能给予响应的，但监理人未能采取果断措施的	¥2000 元/次	
三	监理渎职事件违约		

1	<p>监理人必须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利用职业身份“吃、拿、卡、要”或有其他违反职业操守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并承担1次非常严重违约责任</p>	¥10000 元/次	
2	<p>①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②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④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⑤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⑥向承包人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⑦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⑧其他可鉴定为严重违约行为。</p>	¥10000 元/次	
四	监理不达标违约		
1	<p>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等级要求的</p>	合同价款的 5%	
2	<p>监理人未按要求配备用于监理现场抽检所用的试验设备和仪器的（如不具备条件的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测），无条件在整改期内达到要求为止，未在整改期内配备</p>	¥2000 元/天	
3	<p>工程未能按期竣工验收通过</p>	合同价款的 2%	
4	<p>因监理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 10%以上的</p>	合同价款的 20%	
5	<p>因监理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 15%以上的</p>	合同价款的 30%	
6	<p>因监理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p>	合同价款的 40%	

	模增加 20%以上的		
7	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合同价款的 1%	
8	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合同价款的 2%	
9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及合同有关规定界定）的	合同价款的 10%	
10	监理人应保证每期进度计量（价）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如发生计量（价）误差>5%（以委托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计量（价）作为对比），则视为监理人违约一次，	¥5000 元/次	
11	因监理单位责任引起分项工期延误日数占该项总工期的 10%时	合同价款的 20%	
12	因监理单位责任引起分项工期延误日数占该项总工期的 20%时	合同价款的 30%	
13	因监理单位责任引起分项工期延误日数占该项总工期的 30%时	合同价款的 40%	
14	因监理单位责任引起分项工期延误日数占该项总工期的 50%时	合同价款的 1%/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	合同价款的 1%/天	
16	监理人应在每月 28 日前向委托人报审下月的监理人员名单及监理工作计划、月报（含下个月投资计划）。如未按时提交，每推迟一天	¥2000 元/天	
17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进度关键节点进行考核，在考核节点后的 5 天内提交考核报告，报告每逾期一天	¥1000 元/天	
18	监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履约情况（人员到位情况、进度节点控制、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违约情况等）进行考核，对于出现进度、	¥1000 元/天	

	质量等不达标或其他违约的情况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及相应违约处罚单，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考核相关资料整理提交委托人备案，若监理未按相关要求执行视为监理违约		
--	--	--	--

8.1.4 监理违约的处理程序

8.1.4.1 由委托人管理人员在“监理行为记录档案”中将监理人的具体违约情况记录，并将记录内容书面告知监理人。

8.1.4.2 委托人不定期将有关监理人的违约情况以记录、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8.1.4.3 监理人收到书面处理通知后，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否则书面通知则作为处理决定。

8.1.4.4 委托人将进一步将监理人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委托人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再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在媒体上公开披露。

8.1.4.5 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8.1.4.6 完全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

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8.2 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

8.2.1 工程质量控制：

8.2.1.1 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8.2.1.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有关标准。

8.2.1.3 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1.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8.2.1.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签署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查验。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的检查、复核，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单位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 (2) 施工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及控制桩的保护措施。

8.2.1.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1.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为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

试验室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试验范围。
- (2) 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 (3) 试验室管理制度。
- (4) 试验人员资格证书。

8.2.1.8 施工单位的试验室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1.9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送的用

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项目监理机构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1.10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8.2.1.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旁站记录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1.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施工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2) 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合格。

(3)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质量管理人員是否到位。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8.2.1.13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8.2.1.14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对已同意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有疑问的，或发现施工单位私自覆盖工程隐蔽部位的，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对该隐蔽部位进行钻孔探测、剥离或其他方法进行重新检验。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报验表及分部工程报验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1.15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监理通知单及监理通知回复单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1.16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8.2.1.17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8.2.1.18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1.19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8.2.1.20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8.2.1.21 保修期满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参与保修期满质量复检，对复检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在复检报告中签署意见。

8.2.2 工程造价控制：

8.2.2.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2) 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3)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工程款支付证书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2.2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8.2.2.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竣工结算款审核：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2) 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时抄送施工单位，并就工程竣工结算事宜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达成

一致意见的，根据建设单位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报审表及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3 工程进度控制：

8.2.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

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
- (2) 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投入试运、分批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
- (3) 施工顺序的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 (4) 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
- (5) 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3.2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8.2.3.3 项目监理机构应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8.2.4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8.2.4.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8.2.4.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8.2.4.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

果。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2)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4.4 项目监理机构应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8.2.4.5 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监理报告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4.6 监理人应按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进行监管。

8.3 缺陷责任保修期服务工作

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发现有质量缺陷的，监理人应及时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的条款鉴定责任，会同委托人组织施工单位及时维修，负责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8.4 监理人的责任

8.4.1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监理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设程序、建筑节能规定的行为，监理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8.4.2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造价控制、建筑节能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造价控制及建筑节能承担监理责任。

（一）施工阶段质量监理服务责任

（1）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监理人应当组织桩基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重要结构部位等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并通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质监机构参加。

（3）监理人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有异议的，有权进行抽查。对建设、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监理服务责任

（1）监理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人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查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监理人未及时制止并报告的，监理人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监理人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人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承包人拒绝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没有及时将情况报告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5）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6）监理人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承包人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监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应依法追究监理企业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建筑节能监理服务责任

(1) 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监理，针对工程的特点编制包含节能专篇的监理规划及节能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并签字认可。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部品、采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以及涉及建筑节能功能的重要部位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并签字认可。

(3) 监理人采取巡视和旁站、平行检验等形式对节能工程实施监理。

(4) 监理人应当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明确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情况。

(5)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不按节能设计及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及时督促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应当及时报告委托人，由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整改。

(6) 对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行为，监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四) 法律法规、规章、监理规范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8.5 现场管理

8.5.1 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

8.5.2 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全部在施工现场进行监理。

8.5.3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时，必须根据委托人的设计变更、签证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8.6 其他

8.6.1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须在本工程派驻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拟派驻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97号）及相关最新关于工程项目监理人数配置要求，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进行全程监督管理，所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提交在监理单位购买社保不低于两年的有关缴费凭证。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换驻场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监理人需在施工现场设置总监办公室组织机构场地，监理人设置的机构场地、设备等需满足整个监理实施过程中的正常运作。本工程监理人现场办公场所、试验室、生活住所、办公设备及生活家具等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委托人不另外提供。

8.6.2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一式 6 份、监理月报每月一式 4 份、监理周报每周一式 2 份、专项报告一式 10 份以及本项目报监报建所需的相关资料、本合同约定的资料等。

8.6.3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出具任何虚假证明材料的，委托人将扣除违约金 3 万元/次，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委托人有权拒绝监理人 2 年内参加委托人任何项目的投标。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

8.6.4 监理人应自行解决吃饭问题。

8.6.5 现场涉及到工程相关问题需要组织相关专家、人员以会议形式协商确定的，原则上监理负责组织实施，并根据会议结论提出不同的解决方案，报委托人参考，会议的专家费、会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6.6 监理服务期限必须根据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费不因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而调整。

8.6.7 若项目未开工，因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决策或规划更改等原因项目终止，则终止本监理合同，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8.6.8 若项目已开工，监理人已投入人力物力的前提下，因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决策或规划更改等原因项目终止，应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已完成服务内容的监理费，监理人不再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其他索赔。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9)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 《住建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 (1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 (15) 《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 (16)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7)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1)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7) 《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8) 《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9)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 《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 (1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14)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44/T 1898-2016）；
- (15) 《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 (16) 《电缆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17)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3. 备查要求

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委托人可随时检查监理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监理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 监理大纲)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竞投本项目监理及相关服务，投标取费费率为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日期开始本项目的监理及相关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违约承诺
1	自愿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的承诺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2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自觉抵制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	我方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未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超过 2 个，经任职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果我方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超过 2 个，或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未得到任职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

		的。	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6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工程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	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
7	按时提交履约保证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	按时签订合同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个）：		
企业资质类型和等级				其中	各类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

(2)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彩色扫描件。（适用于省外企业）；

(3)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格式七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无任职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八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有任职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正在担任____个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体情况详见《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描述			
委托人声明	<p>致：<u>（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名称）</u></p> <p>我方在此声明：</p> <p>一、在<u>（拟派总监姓名）</u>同志任我方在施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期间，如果<u>（投标人名称）</u>中标你方招标项目监理业务，在<u>（拟派总监姓名）</u>同志目前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项目总数不超过两个（含我方在施项目）的前提下，我方同意其同时担任你方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未中标，以上声明自动失效。</p> <p>二、无论<u>（拟派总监姓名）</u>同志是否担任其他建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u>（投标人名称）</u>都必须完全、严格履行我方在施项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义务，并确保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得有任何减少或降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1. “任职项目”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正在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任职项目多于一宗的，一项目一表，并标明序号。
2. 每份情况表后应附该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
3. 投标人填写本表后交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盖章。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另行出具书面同意见的，投标人应将该书面意见附在本表后，同时在“委托人声明”栏目注明“另附”即可。

格式十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证书			注册证书			岗位证书		
			专业名称	级别	证号	资格名称	级别	证号	岗位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											
...											

说明：

1. 表中没有或无法填写的栏目，用“/”示意。

格式十一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注册证书	名称:		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担任职务	起止时间	
1					
2					
3					
.....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后应附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或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彩色扫描件(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2月)。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格式十二 其他拟委派的人员简历表

其他拟委派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持证情况	1. 名称： 2. 名称： 3. ……		证书号： 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担任职务	起止时间	
1					
2					
3					
……					

说明：

1. “其他拟委派的人员”指项目监理机构中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拟委派的人员（如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拟委派的人员一人一表，并标明序号。

2. 每份简历表后应附该拟委派的人员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或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15.5 条表 2《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持证要求”栏目；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彩色扫描件（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 年 2 月）。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格式十三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

1.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备注
1	直接成本	人员费用			含监理、相关服务人员的工资以及一切津贴、补贴、奖金等。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专项费用	现场办公费			含现场办公所需各种办公用品摊销折旧费用。
		交通差旅住宿费			
		其他费用			含加班费等各种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2	企业管理费				
3	利润				
4	税金	增值税			
		所得税			
		其他附加税			
				
...				
合计报价					

说明：表中“分项名称”栏目中的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略)，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执行。